

檔 號：

保存年限：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97號3樓

聯絡人：戴素枝

電話：(02)2757-5949

傳真：(02)2757-5998

電子郵件：Selena_SC_Tai@manulife.com

受文者：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30000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097_宏利環球基金致股東通知書中文版.pdf、0000097_宏利環球基金致股東通知書原文版.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將修訂公開說明書，並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之董事會已決議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並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變更事項摘要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致股東通知書。
- 二、強化並釐清配息股份類別之配息政策，於對公開說明書中關於配息股份類別配息政策之現有揭露進行審查後，將於生效日期對其中某些揭露予以釐清及解釋，以更有效地說明配息股份類別之既有配息政策。為免疑義，配息股份類別之既有配息政策並無變動。
- 三、有關SFDR子基金之加強揭露，於對本公司所採用以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為基礎之評估流程進行內部審查後，自生效日起，亞洲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下稱「SFDR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應予以強化，以符合及明確化SFDR子基金所採用之對發行人之ESG適格狀態之既有持續監控之程序。
- 四、各SFDR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予以強化，以反映，隨時間

信託部

113/08/23



1130009526

騎
縫

之推移，發行人於子基金選股過程中之相關ESG標準適格狀態可能發生變化，且某些於子基金購買時符合資格之發行人可能轉為不符資格。出現此種情況時，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或共同副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得與發行人議合以進行具建設性之對話，以期於接下來之90日內改善導致其不符資格之因素。於此90日之期限內，可能會隨時或出於任何原因出售與該等發行人相關之部位。

- 五、基此，修訂之公開說明書附錄五（締約前揭露事項）中根據2022年4月6日（歐盟）2022/1288執委會規則（SFDR下之監管技術標準）與SFDR子基金相關之締約前揭露（「SFDR締約前揭露」）亦將一併更新。
- 六、其他雜項之更新。亦請注意下列雜項之更新已訂定於公開說明書，或將訂於修訂版之公開說明書：包含Christakis Partassides從董事會辭任，並自2024年2月29日起生效。
- 七、上述變更將反映於2024年9月版本之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係配合境外基金機構所訂之全球統一公告日公告，本次修訂非屬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
- 八、隨函附上股東通知書原文版及中文節譯文供您參考，中譯文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股東通知書之完整內容請詳原文版，如有疑義應以原文為準。
- 九、以上說明，若有任何問題，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信託部

113/08/23



1130009526

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馬瑜明

電 2024/08/23 文
交 13:16:48 章

裝

訂

線

信託部 113/08/23



1130009526